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7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互联网等行业客户对ICT基础设施与数字化解决方案快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全栈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并保障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7,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8,5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78,500万元。

鉴于智广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智广芯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于英涛先生、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邵建军先生和马宁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7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互联网等行业客户对ICT基础设施与数字化解决方案快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全栈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并保障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与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7,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含物料）、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8,5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78,500万元。公司2025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85,865.2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为人民币99,946.65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为人民币185,918.54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于英涛先生、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邵建军先生和马宁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物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710,000	87,831.07
	其中：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物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31,000	52,392.93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物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00,000注1	27,807.30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物料、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15,000注1	-
	北京紫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0,000	3,622.76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及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000	507.88
	小计			713,000	88,338.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5,000	11,077.47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00	216.67
	其中：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6,000	7,736.52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500	328.97
	小计			25,500	11,294.1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650,000	97,592.98
	其中：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0,400	16,777.55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420,000注1	42,249.70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20,000注1	518.62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0,200	12,008.19
	北京紫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19,678.93
	小计			650,000	97,592.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22,000	84,596.29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500	3,302.32
	其中：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500	1,064.26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15,700	82,280.26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与产品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000	0
	小计			128,500	87,898.60
合计				1,517,000	285,124.68

注：1、公司将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与智广芯下属工厂（以下简称“工厂”）开展的以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核算。新华三向工厂销售部分物料，工厂根据新华三要求加工成整机产品（交换机和服务器），并由新华三购回整机产品，这种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模式是电子产品制造行业广泛存在业务模式。在预计2026年此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公司与其交易预计额为销售、采购的总额。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87,831.07	202,800	1.07%	-56.69%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披露于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
	其中：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2,392.93	123,000	0.64%	-57.40%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27,807.30	31,500	0.34%	-11.72%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及服务	507.88	3,000	0.01%	-83.07%	
	小计		88,338.95	205,800	--	-57.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11,077.47	15,800	0.13%	-29.89%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216.67	500	3.39%	-56.67%	
	其中：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736.52	8,500	0.09%	-8.98%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328.97	1,000	0.00%	-67.10%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5.89	500	0.00%	-66.8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47.67	400	0.00%	-63.08%	
	小计		11,607.70	17,200	--	-32.5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97,592.98	283,100	1.22%	-65.53%	
	其中：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16,777.55	33,050	0.21%	-49.24%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42,249.70	175,300	0.53%	-75.90%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产品采购	518.62	21,000	0.01%	97.53%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12,008.19	10,000	0.15%	20.08%	
	小计		97,592.98	283,100	--	-65.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84,596.29	116,400	1.06%	-27.32%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3,302.32	5,500	0.04%	-39.96%	
	其中：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1,064.26	9,500	0.01%	-88.80%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	82,280.26	105,000	1.03%	-21.64%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426.96	1,000	0.01%	-57.30%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	0	1,000	0.00%	-100.00%	
	小计		88,325.56	123,900	--	-28.71%	
合计			285,865.20	630,000	--	-54.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栈智能化的ICT基础设施、云与智能平台以及数字化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各行各业且销售规模较大。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主要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交易时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订单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业务实际情况确定。整体来看，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主要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实际交易时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订单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业务实际情况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公司将子公司新华三与工厂开展的以购销形式的委托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核算。

2、上表中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滨，注册资本：人民币5,49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工路38号院4号楼1至5层101内2层D2193号，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智广芯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智广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智广芯经审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613.79亿元，净资产为465.72亿元。2024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58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智广芯未经审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646.39亿元，净资产为498.26亿元。2025年1-9月母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16亿元。

（2）关联关系

智广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业务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樊建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402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股东情况：西藏紫光存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88.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9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9.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554.5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94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9.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97.17万元。

（2）关联关系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业务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子威，注册资本：人民币60,942.587828万元，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38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多媒体设备、半导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防工程设计及安装。股东情况：西藏紫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8.242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5.63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651.56万元。

（2）关联关系

重庆紫光华智科技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业务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北京紫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紫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宁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一号院三号楼（北矿金融大厦）1层10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股东情况：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北京紫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紫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05.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09.1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80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5.8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北京紫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598.82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7.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80万元。

（2）关联关系

北京紫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业务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海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新北路1号江北国际智谷科研大楼A座4层，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研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子设备、云计算设备、网络设备安装、销售；云计算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云平台系统服务；劳务派遣；增值电信业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股东情况：西藏紫光长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3.10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475.6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3.23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53.40万元。

（2）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业务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6、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新，注册资本：人民币13,632.071万元，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六路38号A座4楼，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提供客户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材料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与代理（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股东情况：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9.6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5.45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2.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438.4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8.09亿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7.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68.30万元。

（2）关联关系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智广芯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业务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其他关联方

作为数字化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产品、安全产品、云计算等为主的ICT基础设施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客户数量众多，公司ICT基础设施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现有客户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可能会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会发生公司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商品等日常业务合作。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延续性和顺利开展，公司对与上述潜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整体预计，预计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如发生此类交易，公司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领先的数字化及AI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行业客户提供全栈智能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智能科技产业集团企业，构建了覆盖半导体和数字经济完整产业生态，在电子信息产业的细分领域具有成熟的产品及服务、智能制造和行业优势，与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性。

近年来，在AI技术和应用蓬勃发展下，以互联网为代表的行业客户对ICT基础设施与解决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长，尤其是定制化ICT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促进了公司整体业务量的持续提升，并对公司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工厂系智能制造先进企业，设备智能化和关键工序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与其下属工厂进行的委托加工业务符合行业惯常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做到品质控制及采购规模优势；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供应链和供货周期稳定；以及供应的及时性和持续性，更好的满足行业客户对定制化ICT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

此外，随着数字化发展进程的不断深入，数字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市场和产业机遇，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全栈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端到端的交付能力，更好的赋能行业客户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通过向关联方销售ICT产品和云服务持续满足其信息化建设或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占公司销售、采购总量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市场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8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和《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和《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等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刁月霞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diaoyx@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488,040.5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83,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账户注销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1611035229077777788	正常
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410078801388667777	已注销
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338510666	已注销
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86612010101428888888	已注销
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0808296666	已注销
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03899991013666666671	已注销
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47981	已注销
8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46796868186	正常
9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66839141666666666	已注销
10	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976110000	本次注销
11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80971000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子公司蔚水蓝天（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开立的用于“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8900976110000）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1,004.13万元（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50.99万元（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3.14万元（未经审计），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至12月30日期间，获得政府补助1,004.13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50.99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0%；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253.14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9%。

（二）补助具体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20万元以上单列，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合并计入“其他”）：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单位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7-21	与收益相关	74.03	0.68
2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8-22	与收益相关	102.90	0.95
3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2025-8-22	与收益相关	97.00	0.89
4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9-24	与收益相关	40.00	0.37
5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9-29	与收益相关	23.08	0.21
6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1	与收益相关	22.54	0.21
7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2025-10-11	与收益相关	27.53	0.25
8	江山欧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12	与收益相关	38.50	0.35
9	其他（单笔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	2025-4-30至2025-12-30	与收益相关	325.42	2.99
与收益相关小计				750.99	6.90
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5-26	与资产相关	142.65	0.11
2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9-24	与资产相关	110.49	0.08
与资产相关小计				253.14	0.19
合计				1,004.1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50.99万元（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53.14万元（未经审计），确认为递延收益，自对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对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的控制力和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以19,009,050欧元的价格购买关联方Schweizer Electronic AG.（下称“Schweizer”）持有的胜伟策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胜伟策的股权比例将由84%增加至99%。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胜伟策在嵌入式封装技术（P2Pack）等领域的技术布局，增强核心技术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壁垒，同意胜伟策1,990,950欧元的价格向Schweizer购买一组专利及技术资产。

上述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股权、专利及技术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各方均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胜伟策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及专利权转移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10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7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合肥市肥西县FX202555-4号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于2025年12月17日参加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肥西县FX202555-4号地块。

工投高新近日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合肥市柏堰社区中心；

2、出让面积：4,031.74平方米；

3、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1.2，建筑密度≥35%，10%≤绿地率≤20%；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693,331元，由工投高新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工投高新于2026年1月23日前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693,331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